

玄覽堂叢書三集

第十八冊



明律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
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
山陵及宮闈

但共謀者

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

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

根籍之同祖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

斬其子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

妄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娶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
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
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
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
非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謂不

分首後一等科罪餘

條言皆者此

若有妖書隱匿不送

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祇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

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

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

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

等並刺字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

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御寶及乘輿
御物皆是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

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

前革後俱得并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
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

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條例

一 凡鳳陽

皇陵四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楂比照盜

大祿神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

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

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

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得用心巡視及守備

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

是責以辨者各從重究治

又著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

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

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

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盜官

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

肘餘條不遇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十二貫五伯文杖八十徒二年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十七貫五伯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

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太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五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直

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三百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三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

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賊論罪仍各計入已之
賊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
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
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
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
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
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